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6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20元/股,回购用途为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7.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8,031,339.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已实施的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关于人保量化锐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12月18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人保量化锐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关于人保量化锐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人保量化锐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人保量化锐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人保量化锐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代码:008300

3、基金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2月23日

6、基金管理人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之"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2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3年12月23日,由于该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2023年12月25日。若截至2023年12月25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将于2023年12月26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它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无法申购、赎回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iccamc.com)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8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00股,发行价为10.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30.4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6,239.4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691.08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11日全部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3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332C00012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与管理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3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1	陕西斯瑞扶风先进铜合金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010078801300005477	本次注销
2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西安西稍门支行	611301077013001674715	本次注销
3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扶风县支行	26310101040013022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上述银行开立用于全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计划使用完毕,为方便管理,公司于近日将全部项目专户注销,并将结余资金42,269.09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64,044,983股的0.0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14.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861,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于泳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于泳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于泳波先生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泳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泳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尚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于泳波先生通过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0.0181%股份(27.5万股),上述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将按照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于泳波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于泳波先生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2,125.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619.8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506.14万元,具体情况请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书、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或者传票;

2、调解书、判决书或者裁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案件通知书/立案/缴费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3年12月18日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勤诚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勤诚达地产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勤诚达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四: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五:广州海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六:深圳市瑞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七:深圳市勤诚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八:勤诚达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九:古汉宁 被告十:诸秋香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6,107.55	尚未开庭

注:1、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表仅列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案金额达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案件;

2、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及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50件(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6,018.44万元。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3-092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资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贵研资源提供5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累计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5,540.88万元(含本次实际担保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贵研资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贵金属经营业务提供担保的预案》,同意公司为贵研资源开展贵金属经营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具体内容请参阅2023年4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18日,贵研资源因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与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签订了《废钯碳催化剂买断合同》(以下称为"主合同")。公司就主合同的履行为贵研资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大椿树工业聚集区内

法定代表人:杨泉

注册资本:32,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4月1日

经营范围:贵金属资源冶炼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贵金属二次资源(废料)的收购和来料加工;贵金属基础化合物加工制造;贵金属仓储及租赁服务;特种粉体材料的制备;催化剂及其中间产品销售;经营本单位研制开发的技术和产品;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159,656万元,负债总额61,698万元,净资产97,958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68,230万元,净利润19,25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债务人(乙方):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

保证人(丙方):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债权

丙方就主合同履行为乙方提供保证担保,丙方所担保的债权为甲方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

(2)担保的类型

丙方为乙方履行主合同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乙方未履行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则甲方可要求丙方承当担保责任,丙方即无条件14个日历日内支付甲方保证担保金额内甲方提出的赔偿额。

(3)担保范围、金额及期间

保证担保范围:乙方买断甲方废钯碳催化剂,并按照主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货款;

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500万元;保证担保期间为自乙方在主合同下的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一年。

(4)生效、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5)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实际业务的开展提供担保,贵研资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贵金属经营业务提供担保的预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系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发生,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审议批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540.88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74%。上述担保全部为上市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3-058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刘丽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发展的原因,刘丽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集团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东鹏饮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鹏贷达小额贷款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等职务,公司将会尽快完成深圳市鹏贷达小额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工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丽华女士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刘丽华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集团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作为公司IPO负责人,带领团队出色的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工作,并在集团的资金管理、投资者关系、舆情管理、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丽华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刘丽华女士辞职后,暂由公司董事长林木勤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丽华女士持有公司股票600,900股。刘丽华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3-059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天津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天津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与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人民政府签订《东鹏饮料集团华北区域总部暨天津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在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投资建设东鹏饮料华北区域总部暨天津生产基地(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不低于60,000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天津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关于与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基本情况

出于项目实施的需要,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日设立了项目实施子公司天津东鹏,并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签署的投资协议,天津东鹏于2023年12月12日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青分局签署《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青分局

受让人:天津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1、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津西青(桂)G2023-07号,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壹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叁点肆平方米(小写133,333.4平方米)。

2、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为工业用地,坐落于西青区精武镇创源道南侧。

3、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自出让人向受让人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4、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出让成交价款既土地出让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万元整(小写13,000万元)。

(二)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刘美丽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股权架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公司现有的生产基地基础上,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天津生产基地"将满足未来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的需要,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在本项目投产后,公司能更加及时、有效地满足未来全国主要区域的销售需求,减少长距离的物流运输成本并降低产品运损率,提高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3-06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烟台市鲲鹏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鲲鹏投资")、蔡运生先生、李达文先生、陈义敏先生、彭得新先生、黎增永先生、刘美丽女士、刘丽华女士、蒋薇薇女士、卢义富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自2023年5月29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持股详见本公告"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上述股东与董监高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合计不超过35,741,517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8.935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及董监高的《减持计划结果告知函》,上述股东及董监高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上述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7,437,4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59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鲲鹏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759,234	6.4396%	IPO前取得:25,759,234股
蔡运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282,607	2.3206%	IPO前取得:9,282,607股
李达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05,434	1.2763%	IPO前取得:5,105,434股
东鹏远道	5%以下股东	4,730,000	1.1825%	IPO前取得:4,730,000股
陈义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73,804	0.8934%	IPO前取得:3,573,804股
彭得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20,652	0.5801%	IPO前取得:2,320,652股
黎增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20,652	0.5801%	IPO前取得:2,320,652股
刘美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88,587	0.5221%	IPO前取得:2,088,587股
东鹏致远	5%以下股东	1,510,000	0.3775%	IPO前取得:1,510,000股
东鹏致诚	5%以下股东	1,160,000	0.2900%	IPO前取得:1,160,000股
刘丽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0,000	0.2000%	IPO前取得:800,000股
蒋薇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	0.1000%	IPO前取得:400,000股
卢义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	0.1000%	IPO前取得: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鲲鹏投资	0	0%	2023/6/20~2023/12/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23,438,582股	25,759,234	6.4396%
蔡运生	132,000	0.0330%	2023/6/20~2023/12/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84.76-192.30	25,160,716	未完成:2,190,652股	9,152,607	2.2881%
李达文	518,600	0.1296%	2023/6/20~2023/12/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70.61-193.24	90,566,790	未完成:757,759股	4,586,834	1.1467%
东鹏远道	3,129,974	0.7825%	2023/6/20~2023/12/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82.08-195.63	588,087,761.43	未完成:26股	1,600,026	0.4000%
陈义敏	283,000	0.0707%	2023/6/20~2023/12/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8.07-170.51	47,766,330	未完成:610,451股	3,290,804	0.8227%
彭得新	80,900	0.0202%	2023/6/20~2023/12/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85.43-192.40	15,483,316	未完成:499,263股	2,239,752	0.5599%
黎增永	301,000	0.0752%	2023/6/20~2023/12/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8.07-190.35	50,611,350	未完成:279,163股	2,019,652	0.5049%
刘美丽	165,000	0.0412%	2023/6/20~2023/12/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71.23-192.02	28,564,795	未完成:357,147股	1,923,587	0.4809%
东鹏致远	1,489,978	0.3725%	2023/6/20~2023/12/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77.95-184.96	273,156,998.23	未完成:22股	20,022	0.0050%
东鹏致诚	1,109,937	0.2775%	2023/6/20~2023/12/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82.05-188.94	206,423,817.20	未完成:63股	50,063	0.0125%
刘丽华	199,100	0.0498%	2023/6/20~2023/12/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78.71-193.86	37,855,913	未完成:900股	600,900	0.1502%
蒋薇薇	0	0%	2023/6/20~2023/12/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100,000股	400,000	0.1000%
卢义富	30,000	0.0075%	2023/6/20~2023/12/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84.05-189.01	5,661,476	未完成:70,000股	370,000	0.092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减持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23-052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通知时间:2023年12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8日;

方式:通讯方式书面签名表决。

(四)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五)主持:陈闪董事长;

列席:监事:颜奕鸣、张彦、陆永健

董事会秘书:袁志坚

高级管理人员:孙云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2、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的公告》(编号:临2023-053)。

上述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资料

公司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23-053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9月4日起实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改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 2~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 1~2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可选择上述指定媒体或其它境内外媒体刊登公司公告或披露信息。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可选择上述指定媒体或其它境内外媒体刊登公司公告或披露信息。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修改

原《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条款	修改后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条款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设独立董事2名,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	第四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设独立董事2名或以上,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
删除原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八条担任独立董事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十七条 除出现前款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六条 除出现前款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比例。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比例。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八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数据,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二十八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数据,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10年。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上述修正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